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56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直接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7日

常州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职称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号）、《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主要面向全职引进和校内在岗的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高水平人才。

第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树立以用为本导向，突出代表性成果，择优选聘，不受任何资历、条件限制。

第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评聘工作与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同时开展。

第二章 直接评聘条件

第五条 （一）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和人民的

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师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任现职以来，师德思想政治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资格条件

1.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近 5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理工科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其中 SCI 一区 4 篇以上）；人文社科在 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8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且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且在 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且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我校为第一单位）。

（5）获得省级及以上金课（第一主持人，我校为第一单位）。

（6）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我校为第一单

位); 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铜奖以上 1 项(我校为第一单位); 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 1 项(我校为第一单位)。

(7)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取得较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文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其中有 1 个以上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且在 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理、工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 600 万元(其中有 1 个以上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且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2.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近 5 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 理工科在 SCIENCE、NATURE、CELL 杂志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或发表 12 篇 SCI 二区以上论文(其中 SCI 一区 6 篇以上); 人文社科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或在 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2 篇, 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

(2) 主持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级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五); 或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一); 或获得江苏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我校为第一单位）。

（5）获得国家级金课（第一主持人，我校为第一单位）。

（6）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我校为第一单位）；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银奖以上 1 项（我校为第一单位）；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金奖 1 项（我校为第一单位）。

（7）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取得较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文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其中有 1 个以上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在 SSCI、CSSCI 收录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理、工科五年累计到账经费 600 万元（其中有 1 个以上项目单项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在 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第六条 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世界排名前 200 名大学（按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日当年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毕业，或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专业（按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日当年 QS 排名）毕业，且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 SCI 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SCI 一区 2 篇以上），或 SSCI 重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直接评聘程序

第七条 直接评聘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教师个人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进行初审、推荐，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对其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校外引进人员需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后方可参加评审。

2.职能部门审核。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核。

3.材料公示。人事处将申报人员电子材料在校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代表性成果鉴定。以论文申报者须进行代表性成果鉴定。人事处统一将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送至校外高校进行同行专家鉴定，同行专家评议意见作为直接评聘的重要依据。其中，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须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中有3个以上“已达到”者方可参加直接评聘；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须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中有3个以上“已达到”者方可参加直接评聘。

5.学校组织学科专家推荐评审。根据申报人员学科情况，学校组织学科专家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

6.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17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评委会按照直接评聘条件，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能力进行全面评

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实到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人事处将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7.发文聘任、结果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颁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四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九条 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时间年限，以材料上交截止日期向前倒推计算。本办法中所涉及的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

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人员正式办理好入职手续后可直接参加评聘，业绩材料统计时间为此次评聘申报材料上交截

止日期前 5 年。入校后成果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对于业绩条件中未涉及的获奖、论文、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等，优秀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殊人才或其他对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可以根据需要由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认定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论文成果均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不含扩展版及会议论文。被 SCI、SSCI 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最新版 JCR 大类分区为准。SSCI 收录论文，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被检索到的予以认定；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为准；CSSCI 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北大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刊物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指到达学校财务账号的经费，其中累计科研外协和设备费用不得超过累计到账经费的 30%；项目结题后须完成成果鉴定并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